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安 排

1、公司董事长肖同友先生致欢迎辞，并介绍本次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2、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广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的临时提案》；
- 19、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 20、 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 21、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验证意见；
- 22、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 23、 会议结束。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六月二十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2003年6月30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黄埔路2-2号黄埔大酒店七楼三号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3年6月20日。截至2003年6月20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肖同友先生

五、审议事项（详见2003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200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一）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董广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的临时提案》；

六、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否则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徐林先生负责起草会议决议，由张善康先生负责会议记录。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一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2年，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拉动了内需，国内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西气东输、南水北调、青藏铁路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的开工建设，房地产业、汽车工业以及造船业等的迅猛发展，直接拉动了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国家针对美国和欧盟等采取的钢铁保护措施，及时对部分钢铁产品进口实施了保障措施，保护了国内钢铁企业的利益。国内钢材市场走出了年初的底谷，初步显现出供需两旺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做大做强钢铁主业的目标，一手抓效益、一手抓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方面，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深入挖潜增益，全面落实效益系统工程；推进技术进步，实施品种战略；完善销售体制，强化营销管理。在实现产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全年产钢173万吨、产生铁188万吨、产钢材167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7.56%、1.27%和22.27%。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6.65亿元，实现净利润2.4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60%和17.93%。

另一方面，坚持走高起点、新技术、大型化的发展道路，结合自身优势，加速企业发展。公司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已于2002年5月18日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工程进展顺利。

2003年，国家将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良好的政策氛围将会对经济增长起重要的支撑作用，钢铁工业面临新的机遇。公司将抓住机遇，在努力提高效益的同时，切实抓好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建设，推进企业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公司产品中的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

带、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HRB335、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获“冶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船体结构用钢板保持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称号；A、B级船用钢板保持中、美、英、法、德、挪、日、韩等八个国家船级社工厂认可；AH32、AH36高强度船用板保持中、美、英、法、德、挪、日等七个国家船级社工厂认可。报告期内，公司45#圆钢产品荣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为国家免检产品，并被中国品牌发展促进委员会授予中国驰名商标；中厚板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被列为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公司全部钢材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中国冶金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ISO9001：2000标准认证。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为钢材、钢坯和生铁、焦化副产品及煤气等的销售收入，收入和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

位：元）

品 种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钢 材	3,573,839,604.45	466,772,916.90
钢坯、生铁	1,007,602,254.78	30,682,066.78
焦化副产品	37,897,064.21	2,235,633.04
煤 气	25,249,822.16	5,026,800.66
其 他	20,674,346.95	7,144,985.10
合 计	4,665,263,092.55	511,862,402.48

说明：按行业划分，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按地区划分，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9%以上来自于华东地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棒材	915,534,410.50	876,764,833.13	4.23%
钢带	739,482,812.39	687,575,104.19	7.02%
中板	1,918,822,381.56	1,525,565,680.21	20.49%
其中：船板	548,379,997.19	437,880,448.78	20.15%
钢坯、生铁	1,007,602,254.78	972,081,825.14	3.05%

本公司棒材产品在南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 37%，比去年提高两个百分点，在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中使用量保持 60%以上；船板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三位，约占全国船板总销售量的 16.7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73,187.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4.80%；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31,420.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的 28.17%。

五、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以下二个方面：一是国内钢铁产品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公司部分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二是国家进一步加大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关井压产，煤、焦价格持续攀升，公司运营成本增加。

针对上述问题与困难，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一) 继续深挖潜力，稳步提高生产水平。报告期，本公司铁、钢、材产量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高炉平均利用系数达到 3.26，钢产量较去年同期净增 12.18 万吨，中板产量跨上了 80 万吨的台阶，达 82.22 万吨。

(二) 优化品种结构, 加强质量管理。充分发挥“产、销、研”一体化专职推进机制的优势, 加大品种开发和推介的力度, 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 13 个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市场前景好的新产品。全年生产品种钢 55.78 万吨、品种材 67.20 万吨。同时, 严肃工艺纪律、强化质量跟踪管理, 有力地提高了产品的市场形象。

(三) 完善销售体制, 优化资源配置。全年销售钢材 167.14 万吨, 实现产销率、资金回笼率两个 100% 的目标。

六、关于年度利税总额大幅增长的说明

公司《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02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提出 2002 年度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40 亿元, 利税 3.40 亿元。报告期,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6.65 亿元、利税 5.89 亿元, 分别增长 16.63% 和 73.24%。利税总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钢材产量增幅较大, 同比增长 22.30%; 4 月份开始, 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攀升, 特别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板材的价格, 报告期末与期初相比涨幅超过 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 112 号文批准, 本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2,000 万股,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75,778.57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投入 72,510.25 万元, 报告期内投入 42,513.95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3,268.32 万元存于本公司银行帐户。

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项目大类	项目内容	投资计划	投资情况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收购项目	收购集团公司带钢厂	9,867	10,616.93		
炼钢系统改造	1、建铁水预处理工程	4,932		已变更投向	--
	2、炼钢方(矩)坯连铸机改造	4,900		已变更投向	--
	3、高效无缺陷连铸机改造	4,995		已变更投向	--
	4、扩建6000M ³ /h制氧机组	4,999		已变更投向	--
	5、活性石灰技改	2,720		已变更投向	--
中板系统改造	1、粗轧机更新改造	4,956		已变更投向	--
	2、冷床改造	4,919		74.58	4,217.73
	3、剪切线技改	4,958		644.22	4,313.78
	4、公辅设施配套改造	4,884		已变更投向	--
	5、热处理生产线改造	4,988		已变更投向	--
棒材改造	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技改	4,900	3,945.21	954.79	--
其他	1、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002	5,260.57	--	--
	2、偿还银行贷款	8,500	8,500.00		
合计		75,520	28,322.71	1673.59	8,531.51

注：上述已变更投向的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

（二）募集资金未变更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2000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10,616.93万元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预计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18,700万元，利润2,800万元。2001年因停产进行技术改造及市场持续低迷等原因，未达到计划收益预期。2002年实现销售收入73,948.28万元，销售毛利5,190.77万元。

2、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技改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15,651万元，利润889万元。该项目于2001年6月投入生产。2002年实现销售收入91,553.44万元，销售利润3437.33万元。

3、中板厂剪切线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额4,958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延续到2002年。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投资额已全部投入，完成项目进度的92%。

中板厂冷床改造项目。承诺投资4,91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投入4,292.31

万元，完成项目进度的 87%。该项目系中板厂剪切线技改项目的后续项目，进度受剪切线技改项目进度影响。

上述两个项目因设备制造厂家生产任务过满，交货期一再推迟，预计 2003 年上半年方能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经过认真调研，变更募集资金中计划投资的炼钢系统改造项目和中板系统改造中的粗轧机更新改造、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公辅设施配套改造项目。变更原因系上述项目与企业高起点、新技术、大型化的发展需要不相适应，也不利于公司精干主体，优化资源配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及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2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研究了国内外冶金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周边地区钢铁企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应对加入 WTO 后国内冶金工业所面临的挑战，公司选择宽中厚高强度专用板材作为未来的战略主导产品，集中力量建设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24.07 万元，将全部用于该项目。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已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工程进展顺利。炼钢厂房基础施工量已完成 80%，国外引进设备基本设计联络和国内主要设备的订货工作已完成。轧钢系统完成机械、电器等国外基本设计、详细设计联络和图纸转化工作，与国内合作制造的设备开始制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入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为 33,982.44 万元，占变更募集资金总额的 92.79%。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开发新产品、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性能、利于环保的目的，以自有资金 3,459.44 万元先后实施了炼钢转炉烟气净化系统

改造、炼钢铁水包扩容改造、炼钢铁水脱硫系统改造、炼铁老煤场改造和 5#高炉出铁除尘系统改造等项目。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南京富鑫通讯创业投资公司，报告期实际投入 75 万元，为本公司的第一期出资，占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金的 2.50%。报告期，该公司尚处于投入期，未产生效益。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 资产与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3,209,713,580.58	2,582,196,411.05	24.30
股东权益	1,742,527,221.80	1,600,172,230.23	8.90
货币资金	910,516,315.03	799,000,833.42	13.96
应收票据	288,437,281.67	152,079,932.09	89.66
固定资产	1,167,158,917.29	824,127,707.47	41.62
负债总额	1,467,186,358.78	982,024,180.82	49.42
短期借款	323,000,000.00	135,000,000.00	139.26
长期借款	420,140,161.00	138,041,875.00	204.36

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 1、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2、股东权益增加是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股利分配后有结余所致；
- 3、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采取按合同价款的 20%预收货款的销售政策所致；
- 4、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本期投入 3.40 亿元所致；
- 5、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6、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按计划借入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所致；

7、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临时性银行贷款所致。

(二)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4,665,263,092.55	4,001,026,137.19	16.60
主营业务利润	511,862,402.48	369,838,904.72	38.40
期间费用	111,840,585.43	126,886,755.15	-11.86
利润总额	390,608,687.00	241,469,332.65	61.76
净利润	243,154,991.57	206,185,874.20	17.93
所得税	147,453,695.43	35,283,458.45	3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2,507,134.16	233,791,063.36	3.73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111,515,481.61	70,978,192.17	57.11

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 1、利润总额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及期间费用降低所致；
- 2、期间费用降低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和售价上涨所致；
- 4、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是公司从 2002 年开始不再享受“先征后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所得税较上年度大幅度上升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上年度增长主要是报告期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大于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二、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全球钢铁行业是在合并整合、结构调整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环境下度过的。我国针对美、欧等对其国内钢铁产品实行保护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反倾销调查及对我国钢铁行业的保护、保障措施。这一方面抑制了进口钢材的冲击,另一方面刺激了国内钢材价格的上涨。同时,国内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有效拉动了钢铁产品的消费,导致钢材需求总量上升,价格上扬。这些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 从 2002 年起,公司不再享有“先征后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三) 国内冶金企业做大做强的进程明显加快,民营企业的大举进入,加剧了钢铁行业的竞争。

(四) 2003 年的煤、焦等原燃料价格预计仍呈上涨趋势,将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003 年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 200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以效益为中心,全面推进效益系统工程;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以客户需求为标准,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大跨度、高起点、严要求,做大,做强,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 200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钢产量 175 万吨、生铁产量 193 万吨、钢材产量 16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6 亿元、利税总额 5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大力挖掘内部潜力

积极寻找降本增益的新途径和新办法,重点抓好降低成本和经济技术指标“超三赶一”工作。瞄准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指标,抓好对标挖潜工作,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力争全面超过历史最好水平;探索建立“供、产、研”一体化机制,有效控制原燃料采购成本;重点抓好物流管理,努力降低物流费用。

二、推进技术进步

一是以炼钢—中板为主线,在巩固扩大船板市场的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

的比例，促进中板产品结构进一步的调整；二是以市场为主导，增强钢带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优带市场，增加 A 类优带的产量并稳定质量；三是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四是以机制创新带动技术创新，进一步做好低硫板、棒材、钢带三个推进组的工作，充分发挥“产、销、研”一体化机制的作用，加强技术销售的力度。

三、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2003 年是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建设的关键之年，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理制的要求，抓好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资金控制。同时，要抓好当年建设、当年回收投资的短、平、快挖潜增益项目和节能降耗项目。

四、做好再融资工作

继续做好增发 A 股工作，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增强。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预计分配政策；
- 3、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 5、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发起人更名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人民币及外汇贷款事宜并授权肖同友先生签署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 19、关于召开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二〇〇二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 2、关于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合并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选举肖同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2、聘任赵永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3、根据总经理赵永和先生提名，聘任陶魄先生、秦勇先生、朱金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瑞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 4、根据董事长肖同友先生提名，聘任徐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6、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7、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募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 2、关于二二年度公募增发不超过 1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发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关于二二年度公募增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贷款不超过 21.07 亿元人民币(含外汇)用于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 9、关于制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的议案;
- 14、关于设立审计部及聘任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 15、关于召开公司二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报》。

(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2年7月16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2年8月8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设立综合管理部的议案。

《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0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2年10月14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募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 2、关于二〇〇二年度公募增发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发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公募增发A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关于二〇〇二年度公募增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追认二〇〇二年度计提效益工资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2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2年10月28日在南钢宾馆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二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〇〇二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刊登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过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400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02 年 5 月 28 日，股利派发工作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前次募集资金 36,624.0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变更的募集资金 33,982.44 万元投入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占变更募集资金总额的 92.79%。

(三) 公募增发 A 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公募增发方案。200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的规定，重新通过了 2002 年度公募增发方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发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正按计划抓紧落实申请增发 A 股工作。

（四）修改《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43,154,991.57 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按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15,499.16 元、5%提取法定公益金 12,157,749.58 元、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315,499.16 元。

2、提取三金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366,243.67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75,143,566.34 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509,810.01 元。公司拟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100,800,000.00 元，余额 256,709,810.01 元全部转入下年度。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2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其它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仍选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未做变更。

公司董事会

三十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

二〇〇三年五月

议案二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审议通过了《二 二 二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二 二 二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选举吕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刊登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在南钢宾馆召开，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〇二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公司章程》为笼头，建立并完善了基本管理制度和专业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奉公守法，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

司 200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除变更项目外，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变更了前次募集资金 36,624.07 万元，已大部分投入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公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合法，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起点高、技术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内幕交易情况监督

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公司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于关联交易

经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执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2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243,154,991.57 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一、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15,499.16 元，提取 5%公益金 12,157,749.58 元，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24,315,499.16 元；

二、提取上述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本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366,243.67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75,143,566.34 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509,810.01 元。公司拟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共计分配 100,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6,709,810.01 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2002 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四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现就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向会议报告如下，请审议。

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决算

2002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在董事会及总经理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效益这一核心，立足内部，精心组织生产，充分挖掘各工序成本潜力，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抓住钢材市场形势好转的有利时机，克服了原燃料供应成本上升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困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公司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24,315 万元，每股收益 0.48 元，净资产收益率 13.95%。截止 200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20,971 万元，负债总额 146,7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71%，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252 万元，注册资本 50,4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3.46 元。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去年数	本年数	较去年增加
流动资产(万元)	173,973	202,364	28,391
固定资产(万元)	82,413	116,716	34,303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1,684	1,759	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万元)	150	132	-18
资产总额(万元)	258,220	320,971	62,751

流动负债(万元)	95,698	107,205	11,507
负债总额(万元)	98,202	146,719	48,517
股东权益(万元)	160,017	174,252	14,235
资产负债率(%)	38.03	45.71	7.68
流动比率(%)	182	189	7
速动比率(%)	137	144	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67	22.63	7.96
存货周转率(次)	8.87	8.58	-0.29
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3.95	1.06
每股收益(元)	0.41	0.48	0.07
每股净资产(元)	3.17	3.46	0.29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去年实现数	本期实现数	较去年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400,103	466,526	16.6
主营业务利润	36,984	51,186	38.4
营业利润	24,620	40,056	62.7
利润总额	24,147	39,061	61.76
所得税	3,528	14,745	317.94
净利润	20,619	24,315	17.93

财务分析：

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9,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14 万元，增长 61.76%，影响损益的主要有：

增利因素：

1. 公司本期销售钢材 167.1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37 万吨，同比增长 22.2%，增利约 7,000 万元；

2. 公司通过内部挖潜，各生产厂加工成本下降约 6,500 万元。

3. 公司本期产品售价上升增利约 7,000 万元,其中:钢材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8.38 元/吨,相应增利 1,100 万元;钢坯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71.23 元/吨,相应增利 3,300 万元;生铁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95.63 元/吨,相应增利 2,600 万元;

4. 存款利息及本期销售货款中银票贴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较上期降低 745 万元;

5. 营业费用较上期下降 480 万元;

减利因素:

1. 外购原燃料涨价减利约 6,250 万元.

2. 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4 万元,同比增提 657 万元;

2002 年度,公司现金净流入 11,15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4,25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4,554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7,653 万元。公司因“十五”发展项目建设及当前生产需要,银行借款有较大幅度上升。200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5.71%,同比上升 7.68 个百分点.

2002 年度,公司出资 47,691 万元用于内部项目建设及技术改造,其中:宽中厚板(卷)项目 33,982 万元;中板剪切线及冷床改造项目 8,554 万元;其他项目 5,155 万元。

三、股东权益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24,315 万元,扣除按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431.5 万元、按 5%计提的公益金 1,216 万元、按 10%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2,431.5 万元后,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35 万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7,514 万元,本期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50 万元。公司拟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的方案进

行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10,080 万元；余额 25670 万元全部转入下年度。

四、各项税金上缴情况：

1．增值税：本期上缴增值税 19,348 万元；

2．所得税：本期上缴所得税 14,371 万元，

3．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上缴 2,450 万元；

4．各项费用性税金上缴 366 万元；

2002 年度，公司共计上缴各项税金 36,535 万元。

关于 2003 年财务预算

2003 年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仍然很严峻。上游产品价格不断上升，尤其是煤、焦和废钢等，进口原料还面临着运价上升的增本压力。此外，随着冶金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产能的不断扩张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深化，钢铁产品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

从公司内部看，2003 年公司的生产和建设任务都相当繁重。当年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计划达 18.5 亿元，资金保障显得尤为重要。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种筹资渠道筹集资金，就必须有良好的效益做支撑。根据 2003 年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公司各部门要不断努力、不断完善效益系统工程，进一步开展学先进找差距活动，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结合市场情况，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最大限度消化外部减利因素，确保 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 亿元，实现利税 5 亿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调整南京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厂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二、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

三、原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独立董事不足二人时；”；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低于三分之一时；”。

四、原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第2点“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会议，并按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五、原第五十六条“董事会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不足二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董事会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六、原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七、原第九十二条“董事的选聘程序：”；

现修改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

八、原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修改为“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一次选出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九、原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的评价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款：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事项时，该董事应当回避。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第二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

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的评价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事项时，该董事应当回避。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执行。”。

十、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构成：公司设独立董事二人。可从会计、经济管理、法律、行业技术等专业人员中聘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的人数构成：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可从会计、经济管理、法律、行业技术等专业人员中聘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十一、在原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五款第四项后增加第五项“ 在独立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一次选出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选举的规定。”。

十二、原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4 点“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现改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十四、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定价等专门委员会。除定价委员会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定价委员会应吸收外部人士参加，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定价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

十五、原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递交书面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现修改为“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不能如期召开，应向有权部门递交书面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十六、原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由董事会下设之审

计委员会组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担任。”；

现修改为：“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十七、原第二百六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少于”、“以外”不含本数。”。

议案六

关于董广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董广龙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需增选一名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现提名宋颂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介附后）。该独立董事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资格。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宋颂兴，男，1948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教授。198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天文系。历任南京大学科研处计划管理科科长，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MBA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中方主任，1991年至1992年在美国波莫纳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

宋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企业理财、证券投资。出版有“证券投资分析”、“经济最优规划”、“企业生产均衡与优化”等7部著作，发表“上海股市市场有效实证研究”、“区域性产权市场改革和证券市场发展研究”等20余篇论文。

议案八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 一、公司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人民币 3.2 万元/年(含税)。
-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由公司具实报销。

三、除上述待遇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任何其他利益。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九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要向南京钢铁集团废金属采购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废钢，需要向南京钢铁集团经销公司销售钢材，需要向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鉴于南京钢铁集团废金属采购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钢铁集团经销公司和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保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废钢采购协议》、《钢材销售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9月成功发行1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77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414,294.43元，实际募集资金为757,785,705.57元人民币。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已完成带钢厂收购项目、棒材厂技改项目，并偿还银行贷款85,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50,020,000元；中板厂剪切线技改项目和冷床改造项目尚在实施中。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应该以验资报告数据为准，而不是招股说明书中的预计数，使得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金额共计2,585,705.57元。公司已将该等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2,605,705.57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25,102,505.57元，尚余32,683,200.00元，所余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31%。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宽中厚板（卷）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变更了炼钢系统改造项目和中板厂粗轧机更新改造、公辅设施配套改造、热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资金总

额 373,740,000 元。由于公司 2000 年收购带钢厂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169,300 元 ,比计划投资 98,670,000 元多投入 7,499,300 元 ,因此 ,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240,700 元 ,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7,785,705.57 元的 48.3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宽中厚板 (卷) 工程项目。该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和附件二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 日，采用面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7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14,294.43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757,785,705.57 元人民币。现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以下四类共计 12 个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立项审批
1、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	9867 万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
2、炼钢系统改造项目		
(1) 铁水预处理	4932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596 号
(2) 炼钢方（矩）坯连铸机改造	4900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593 号
(3) 高效无缺陷连铸机技改	4995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8)100 号
(4) 扩建 6000NM ³ /h 制氧机组	4999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642 号
(5) 活性石灰技改	2720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584 号
3、中板系统改造项目		
(1) 粗轧机更新改造	4956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589 号
(2) 冷床改造项目	4919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660 号
(3) 中板剪切线技改项目	4958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583 号
(4) 公辅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4884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648 号
(5) 中板厂热处理生产线	4988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7)1600 号
4、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改造	4900 万元	苏计经技发(1996)1719 号

以上项目共需投资 62018 万元，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分别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002 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 85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	9867 万元	10616.93 万元	完成
2、中板系统改造项目			
(1) 冷床改造项目	4919 万元	4292.31 万元	实施中
(2) 中板剪切线技改项目	4958 万元	4958 万元	完成
3、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改造	4900 万元	4900 万元	完成
4、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	338155 万元	33982.44 万元	实施中
5、其他			
(1) 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5002 万元	5260.57 万元 ^(注1)	完成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 万元	8500 万元	完成
合 计	376301 万元	72510.25 万元	

注 1：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应该以验资报告数据为准，而不是招股说明书中的预计数，使得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金额共计 2,585,705.57 元。公司已将该等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2,605,705.57 元。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25,102,505.57 元，尚余 32,683,200.00 元，所余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3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了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1、炼钢系统改造项目	
(1) 铁水预处理	4932 万元
(2) 炼钢方(矩)坯连铸机改造	4900 万元
(3) 高效无缺陷连铸机技改	4995 万元
(4) 扩建 6000NM ³ /h 制氧机组	4999 万元
(5) 活性石灰技改	2720 万元
2、中板系统改造项目	
(1) 粗轧机更新改造	4956 万元
(2) 公辅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4884 万元
(3) 中板厂热处理生产线	4988 万元
合 计	37374 万元

以上变更用途的资金总额 373,740,000.00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7,785,705.57 元的 49.32%。公司 2000 年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时，

由于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实施日带钢厂净资产增加，收购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169,300.00 元，比计划投资 98,670,000.00 元多投入 7,499,300.00 元。因此，实际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240,700.00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7,785,705.57 元的 48.3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

（1）2000 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16.93 万元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预计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 18,700 万元，利润 2,800 万元。2001 年因停产进行技术改造及市场持续低迷等原因，未达到计划收益预期。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73,948.28 万元，销售毛利 5,190.77 万元。

（2）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技改项目于 2001 年 6 月份投入生产。该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15,651 万元，利润 889 万元。2001 年 6—12 月份该项目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35,281.97 万元，销售利润 1948.44 万元，分别比 2000 年度披露的预计同比增长 157.38%和 54.64%。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1,553.44 万元，销售利润 3437.33 万元。

（3）中板厂剪切线技改项目。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原改造方案进行了局部修改，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延续到 2002 年。该项目承诺投资额 4,958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承诺投资额全部投入，完成项目进度的 92%。该项目预计 2003 年上半年能建成并投入使用。

（4）中板厂冷床改造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 4,919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4,292.31 万元，完成项目进度的 87%。该项目系中板厂剪切线技改项目的后续项目，进度受剪切线技改项目进度影响，预计 2003 年上半年能建成并投入使用。

（5）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已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炼钢厂房基础施工量已完成 80%，国外引进设备基本设计联络和国内主要设备的订货工作已完成。轧钢系统完成机械、电器等国外基本设计、详细设计联络

和图纸转化工作，与国内合作制造的设备开始制作。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3,982.44 万元，占变更募集资金总额的 91%。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 2004 年上半年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综上所述，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变更用途的资金履行了合法程序，并全部投入中厚板（卷）项目。本公司将加强对已完工项目的管理，尽快完成中板厂剪切线技改、冷床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宽中厚板（卷）项目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以良好的投资收益回报广大投资者。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03)17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2号文核准，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社会公众股120,000,000股，经贵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6.46元，其中网上申购的比例为50%，即为60,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87,600,000.00元，网下配售的比例为50%，即为60,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87,600,000.00元。上述境内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7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414,29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7,785,705.57元，该募集资金贵公司已于2000年9月8日前收讫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使用金额			实际投资、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2001年	2002年	合计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合计	
一、收购集团公司带钢厂：	收购集团公司带钢厂	9,867.00		9,867.00	10,616.93			10,616.93	完成
二、炼钢系统改造：									
1、新建铁水预处理工程	宽中厚板（卷）工程	4,932.00		4,932.00			33,982.44	33,982.44	92.79%
2、炼钢方坯连铸机改造		2,900.00	2,000.00	4,900.00					
3、高效无缺陷连铸机改造		4,995.00		4,995.00					
4、扩建 6000m ³ /h 制氧机组		3,499.00	1,500.00	4,999.00					
5、活性石灰技改		2,720.00		2,720.00					
三、中板系统改造：									
1、粗轧机更新改造		2,956.00	2,000.00	4,956.00					
2、公辅设施配套改造		2,884.00	2,000.00	4,884.00					
3、热处理生产线改造		3,488.00	1,500.00	4,988.00					
4、冷床改造		中板系统改造冷床改造	3,919.00	1,000.00	4,919.00				
5、剪切线技改	中板系统改造剪切线技改	4,958.00		4,958.00		644.22	4,313.78	4,958.00	完成
四、棒材改造：									
1、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技改	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技改	4,900.00		4,900.00	3,945.21	954.79		4,900.00	完成
五、其他：									
1、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002.00		5,002.00	5,260.57			5,260.57	
2、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合计		65,520.00	10,000.00	75,520.00	28,322.71	1,673.59	42,513.95	72,510.25	

注1：根据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贵公司预计以9,867万元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收购日期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4月30日，贵公司实际以2000年11月30日为收购基准日，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股资金为10,616.93万元，超出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金额的749.93万元，此超出额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评估基准日（2000年4月30日）至收购基准日（2000年11月30日）之间新增净资产。

注2：炼钢系统改造项目中粗轧机更新改造、公辅设施配套改造以及热处理生产线改造三个子项目，应投入募集资金共计37,374.00万元，扣除贵公司已补足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实际金额超出招股说明书预计收购金额的749.93万元，剩余的36,624.07万元贵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已全部变更为投资于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1]2486号文批准）。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刊登在2001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2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截止报告期贵公司投入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的募股资金为33,982.44万元，完成总投资的92.79%。

注3：中板系统改造冷床改造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贵公司应于2001年、2002年实施该项目，承诺投资额4,919.00万元。截止报告期贵公司投入该项目的募股资金为4,292.31万元，完成总投资的87.26%。

注4：中板系统改造剪切线技改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贵公司应于2001年实施，承诺投资额4,958万元，投资期一年。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形成于1997年，随着公司生产发展和工艺技术要求提高，贵公司对原改造方案进行了局部的修改，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延续到2002年。截止报告期贵公司累计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958万元，已全部完成募股资金投入。此工程超预算投入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5：其他项目：按招股说明书的承诺，2000年度贵公司应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500.00万元，而贵公司以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260.57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500.00万元。贵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与招股说明书预计金额差异258.57万元，为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数。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产生收益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产生收益情况				招股说明书承诺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年新增收入	年新增利润
	新增收入	新增毛利额	新增收入	新增毛利额		
收购集团公司带钢厂	46,194.11	1,896.06	73,948.28	5,190.77	18,700.00	2,800.00
中板系统改造					49,546.00	3,740.00
棒材改造—火成材节能技改					23,500.00	2,160.00
宽中厚板（卷）工程					206,100.00	24,676.00

注 1：带钢厂 2001 年因停产进行技术改造及市场持续低迷等原因，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注 2：中板系统改造中的粗轧机更新改造、公辅设施配套改造、热处理生产线改造三个子项目已变更为宽中厚板卷项目；中板厂剪切线技改、中板厂冷床改造两个子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产生收益。

注 3：棒材改造—火成材节能技改项目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年新增收入为 15,651.00 万元、年新增利润为 889.0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追加投资，年新增收入变更为 23,5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变更为 2,16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1 年 6 月投入使用，由于属技改项目其产生收益情况不能单独核算而未予列示。

注 4：宽中厚板(卷)项目正在实施中，预计 2004 年上半年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项目预计年新增收入为 206,1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为 24,676.00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信息披露投资、使用金额			实际投资、使用金额			差 异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一、收购集团公司带钢厂	10,616.93			10,616.93					
二、炼钢系统改造									
1、新建铁水预处理工程									
2、炼钢方坯连铸机改造									
3、高效无缺陷连铸机改造									
4、扩建 6000m ³ /h 制氧机组									
5、活性石灰技改									
三、中板系统改造									
1、粗轧机更新改造									
2、公辅设施配套改造		74.58	4,217.73		74.58	4,217.73			
3、热处理生产线改造		644.22	4,313.78		644.22	4,313.78			
4、冷床改造									
5、剪切线技改									
四、棒材改造									
1、棒材厂一火成材节能技改	3,945.21	954.79		3,945.21	954.79				
五、宽中厚板（卷）工程			33,982.44			33,982.44			
六、其他									
1、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002.00			5,260.57			258.57		
2、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合 计	28,064.19	1,673.59	42,513.95	28,322.71	1,673.59	42,513.95	258.57		

注：贵公司2000年度报告披露的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2.00万元。贵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与贵公司披露金额差异258.57万元，为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数。贵公司2000年度报告披露金额是以招股说明书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依据的。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对照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72,510.25万元，结余3,268.32万元，结余资金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4.31%。贵公司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1）贵公司正在实施的中板冷床改造项目和剪切线技改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计划尚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626.69万元；（2）炼钢系统改造项目中粗轧机更新改造、公辅设施配套改造以及热处理生产线改造三个子项目，应投入募集资金共计37,374.00万元，扣除贵公司已补足收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实际金额超出招股说明书预计收购金额的749.93万元，剩余的36,624.07万元贵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已全部变更为投资于宽中厚板（卷）工程项目，宽中厚板（卷）工程已投入33,982.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41.63万元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四、审核结论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本报告所发表的上述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而做出的职业判断，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增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将本专项报告作为申请增发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03年2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原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独立董事不足二人时；”；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低于三分之一时；”。

二、在原“第七十六条”后增加第二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开进行选举。”。

三、原第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原第三条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原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 准备供会议文件并于会前三日送达全体董事（特殊情况除外）。”；

现修改为：“ 准备会议文件并于会前三日送达全体董事(特殊情况除外)。”。

三、原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均为关联董事；”；
现修改为：“ 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数的 1/2，致使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原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会议主持人主持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原第十四条 “ 监事会会议在披露定期报告前召开，每年召开四次。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人员以专人送达、 邮寄或者传真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人员以专人送达、 邮寄或者传真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拟对《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如下：

一、原第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二名。”；

现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二、原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修改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高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原第十七条第四款“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一、原第十二条第四款“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说明。”。

二、原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依照本办法第四条(四)款之原则办理。”;

现修改为:“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依照本办法第四条(四)款之原则办理。”。

三、原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现修改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受聘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四、原第二十三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现修改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五、原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现修改为：“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六、增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办法，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十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理人：

2002 年度，公司聘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期及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68 万元。上述费用依据公司二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支付。

2003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度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中期如需审计则按不超过年度审计费用的 70% 支付。公司不承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员到公司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用。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十七

关于变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及水的定价原则 的临时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

1、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将所属的动力公司、气体公司、铁运公司等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原来签订的 005 号《煤气销售合同》、008 号《能源供应合同》、009 号《运输服务协议》和 014 号《煤气加工合同》的履行主体发生了变化；

2、股份公司所需生活水、中压清水和中压混水的定价原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拟将生活水、中压清水和中压混水的定价改用市场定价的原则，生活水的价格比照同年度南京市生活用水的价格确定，中压清水比照同年度南京市工业用水的价格确定，中压混水按中压清水的价格减去 0.20 元/吨确定。

股份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终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之协议》，同时与联合公司签订了 025 号《煤气销售合同》、026 号《能源供应合同》、027 号《运输服务协议》和 028 号《煤气加工合同》，以代替原有的与本公司签订的 005 号、008 号、009 号和 014 号关联交易合同。

股份公司与南钢联合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实际发生。从加强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清算管理和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本公司将本临时提案提交股份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